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萬隆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Ban Loong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

**自願公佈－  
出售晉翹有限公司60%已發行股本**

茲提述萬隆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五日、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二日、二零一七年二月一日、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的公佈(「該等事件公佈」)，內容有關涉及本集團礦業資產(「礦業資產」)的該等事件(「該等事件」)，以及本集團為尋求追討收回該等礦業資產展開的法律行動(「追討行動」)。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的詞彙與該等事件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出售事項**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劉國明先生(「買方」)訂立買賣協議(「出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出售事項」)，而買方同意購買晉翹有限公司(「目標公司」)60%已發行股本(「出售股份」)和相關股東貸款(「出售貸款」，連同出售股份統稱「出售權益」)，代價為現金代價100,000港元(須於完成時支付)和結果分成調整(定義見下文)。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於本公佈日期，(i)本公司擁有目標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60%已發行股本；(ii)目標公司擁有興華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興華源」，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100%已發行股本；及(iii)興華源擁有鄭州金富源礦業有限公司(「金富源礦業」，為於中國成立的中外合資企業)90%股權。於完成後，目標公司、興華源和金富源礦業(統稱「目標集團」)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完成出售事項(「完成」)不受制於任何先決條件，並預期將於簽署出售協議後20個營業日內落實完成。出售協議訂明：(i)自完成起，追討行動的所有訴訟費用(「完成後追討費用」)將由買方承擔；(ii)本公司於完成後將有權獲告知和獲諮詢追討行動的進展和處理行動；(iii)買方或目標集團於完成後成功追討收回的任何部分礦業資產、來自追討行動的賠償及／或出售貸款的所得款項(經扣除完成後追討費用後)，將按30:70的比例於本公司與買方之間分配(「結果分成調整」)；及(iv)買方承諾和保證不會出售其於目標集團的權益，而目標公司承諾和保證不會出售其於追討行動或礦業資產的權益，兩者的承諾和保證均自完成起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九日(包括該日)為止。

### 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

誠如該等事件公佈所披露，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一月知悉第一項民事裁定、第二項民事判決及執行裁定書，且本公司於不久後察覺到桐柏縣銀地礦業有限責任公司(「銀地礦業」)的90%股權由金富源礦業據稱轉讓予河南桂圓實業有限公司(「河南桂圓」)。鑒於該等事件，本集團認為其已失去對礦業資產的實際控制權，包括但不限於失去銀地礦業所有物業、機器和設備以及銀地礦業持有位於中國河南省桐柏縣面積約1.81平方公里銀地礦區採礦權證的無形資產。

在本公司的指示下，金富源礦業就試圖追討收回礦業資產和對若干可疑違法者作出追索而向河南桂圓展開追討行動。於二零一八年五月，本公司獲告知金富源礦業就第二項民事判決再審的申請已被河南省高級人民法院駁回。儘管本公司已指示金富源礦業透過向中國的法院進一步上訴以繼續進行追討行動，追討行動的前景已變得較以往更不明朗。

於出售目標公司60%股權時，本公司實際出售其於金富源礦業(即追討行動的原告)的間接權益，並繼而出售追討行動的結果，連同追討收回礦業資產和出售貸款的前景。董事認為，出售事項可減輕本集團繼續面臨額外訴訟費用的風險，並同時可保留於追討行動前景的部分權益。出售事項的代價乃由本公司與買方經參考買方對追討行動前景的自行評估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出售事項的條件及條款(包括有關結果分成調整的安排)屬公平合理，且訂立出售協議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出售權益於進行出售事項時在本集團賬目中並不附帶任何賬面值。鑒於持有礦業資產的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和應收其的相關款項經已悉數減值以及出售事項代價的現金部分金額並不重大，透過比較該兩個數字，本公司並不預期就出售事項錄得任何重大損益。出售事項的實際損益須待進一步審閱後方可作實，並可能與上述估計有所不同。倘本集團於完成後收到任何結果分成調整(受制於追討行動的正面結果)，有關額外代價將被視作出售收益處理和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由於礦業資產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取消綜合入賬，故此本集團已於其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中就附屬公司取消綜合入賬錄得115,847,836港元的虧損和應收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款項錄得71,145,551港元的減值虧損。截至二零一七年和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目標集團並無為本集團帶來任何收益或重大虧損。因此，出售事項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和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進一步影響。

## 一般事項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採礦、放債及貨品與商品貿易業務。

由於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出售事項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並不構成本公司的任何須予公佈交易。本公佈乃由本公司自願刊發，以向股東提供該等事件的最新狀況。

承董事會命  
萬隆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周泓

香港，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周泓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朱嘉華先生（集團財務總監）

王兆慶先生（營運總監）

非執行董事：

方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江志先生

梁家駒先生

黃翠珊女士